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輔所適用）

系所名稱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標準如下： 凡本校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50%（含）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所。
指定必修科目	無
任選必修科目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任選合計 20 學分
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備 註	